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圖書影音借用管理辦法

本中心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

本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本中心所屬圖書影音僅供本中心進行教學、學術演講、研討會使用及本中心學生(含實習學生)因課業需要借用，借用物品以本中心教師上課教學為優先。

第 2 條

凡擬借閱本中心圖書影音者，皆須事先登記並遵守借用規定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圖書僅提供教科書借閱使用；實習歷程檔案、期刊及報章雜誌不提供外界，但可於本中心進行閱覽。

第 4 條

如借用期間造成圖書影音損壞或遺失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；若有私自借用或違反借用規定者，該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